

# 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 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52,334,795.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9,056,217.69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52%,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29,056,217.69份,表决结果为:29,056,217.69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5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2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024年12月16日起5日内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24年12月16日起正式实施。

## 五、备查文件

(一)《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 公 证 书

(2024)深证字第123754号

中,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了《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处根据《公证法》及《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 于2024年12月1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依法对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以下简称“计票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并出具了公证书。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15日17:00止,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了《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并于2024年12月1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依法对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并出具了公证书。本处根据《公证法》及《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 于2024年12月1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依法对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并出具了公证书。

申请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5T5N5N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1号恒生前海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明

委托代理人: 陈德富

公证事项: 见证表决、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向我

处提出申请, 申请对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

召开的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

票过程(以下简称“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并出具公证书。

经查, 申请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前海沪

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及

申请人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以下简称“计票过程”)等材料, 符合《证

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且

申请人提供的计票过程(以下简称“计票过程”)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依法应当

予以公证。本处根据《公证法》及《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 依法对恒生前海沪港深新

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并出具

了公证书。计票过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按照如下进行: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以通讯方式召开, 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

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符合《基金法》、《运

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以下简称“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

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符合《基金法》、

《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

票过程, 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

处根据《公证法》及《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 依法对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并出具了公证书。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符合《基金法》、《运

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以下简称“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

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符合《基金法》、

《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

票过程, 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

处根据《公证法》及《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 依法对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并出具了公证书。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符合《基金法》、《运

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以下简称“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

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符合《基金法》、

《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

票过程, 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

处根据《公证法》及《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 依法对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并出具了公证书。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符合《基金法》、《运

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以下简称“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

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符合《基金法》、

《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

票过程, 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

处根据《公证法》及《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 依法对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并出具了公证书。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符合《基金法》、《运

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依法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公证员

